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致美·致匠心”——2022战略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9:30-12:00采用线上形式召开了 “致美·致匠心”——2022上海家化战略发布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家化“致美·致匠心”战略发布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8日9:30-12:00,公司董事长、CEO兼总经理潘秋生先生携公司管理层,从企业战略、品牌创新、渠道进阶、组织文化、系统流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建设等多方面发布了过去一年里公司取得的成果及未来的规划,并邀请外部专家和合作伙伴对当前市场趋势进行了探讨和分享。

●主题演讲:《志美行厉、匠心致远》;
●主题分享:《2022中国消费洞察报告:新时代的消费走向与中国品牌之路》;
●策略分享:
●品牌创新:《品牌创“心”、致美未来》;
●渠道进阶:《渠道进阶、协同增效》;
●组织文化:《温暖·协同·初心·奋进》;
●系统流程:《高效智能的数字化系统与流程》;
●ESG:《因美而生、向善而行》;
●圆桌论坛:《品牌2022:消费新趋势与创新路径》。

二、会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战略

介绍2021年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发布2022公司的目标与规划,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品牌创新和渠道进阶为两个基本点、以文化、系统与流程、数字化为三个助推器的123经营方针将进行全面升级和迭代。

2、关于消费趋势

通过对各方数据研究与权威信源定性分析,发布《2022中国消费洞察报告》,提出2022中国消费的未来七大趋势:迈向文化自信、品质红利、全域市场、全新场景、世界舞台、环境责任、美丽健康。

3、关于品牌创新

公司品牌创新在去年的“HIT”模型基础上,今年将全新升级为“HEART”模型,用匠心打造品牌护城河:模型中的H代表匠心研发、安心美丽;“EAR”分别代表“全新了解,全域洞察”、“用心陪伴,价值共建”和“动心内容,情感共鸣”;T则代表“诚心合作,营销定制”。

4、关于渠道进阶

公司渠道进阶五大核心策略将升级为“策略合作、精细运营、智慧零售、私域运营、模式创新”,并将更重视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

5、关于组织文化

公司将持续提升组织氛围,打造人才发展环境。

6、关于系统与流程

公司坚持用匠心打造高效智能的系统与流程,在基层架构、业务数字化、数据可视化方面进行提升和增强,在管理系统、业务系统、协同工具、分析决策上实现集成和连接,提升数据、技术和运维三大能力,以达成变革与改变。

7、关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公司将在“绿色低碳的环境生态”、“共享共赢的社会价值”、“更完善的公司治理”三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

8、关于圆桌论坛

与会嘉宾对文化自信和品质红利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中国品牌需要深耕产品品质,唤起国民的文化自信,还需要积极拥抱变化和趋势,丰富和满足多元化需求,为广大消费者创造更加美丽健康的生活。

以上内容投资者可在上海家化官方网站(www.jahwa.com.cn)进行线上回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 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04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建良先生因公务事由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志庆先生、赵俊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建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纯工业硅及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38,838	99.9977	3,000	0.0018	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38,338	99.9974	3,400	0.0020	8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纯工业硅及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议案》	16,538,338	99.9776	3,000	0.0181	700	0.0043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537,838	99.9746	3,400	0.0205	800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戴林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 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15.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8%,陶灵萍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31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99%,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陶灵萍女士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陶灵萍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2年3月1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19.01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	4,815.72万股
持股比例	6.6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311.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17日,陶灵萍女士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17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陶灵萍	否	2,311.00	否	否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9%	3.20%	补充灵康控股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陶灵萍女士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陶灵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6,800.40	16,800.40	49.46%	23.29%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2,730.01	2,311.00	47.99%	3.20%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	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4%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37%	18,505.45	18,086.44	48.76%	27.97%	0	0	0	642.10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陶灵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陶灵萍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2,40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418,129.82	2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08,129.82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A019139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2,40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418,129.82	2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08,129.82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A019139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5项授权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